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郭芷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100526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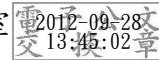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期程，將由現行每2個月辦理1次，縮短為每1.5個月辦理1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（101）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及用人機關人力之遴補，有關縮短旨揭分配作業期程將自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配作業起實施。另未來本總處將再敦請學者專家就上開分配作業進行流程診斷，評估作業期程再予縮短之可行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



21人事處 收文:101/09/28



1010171685

無附件